

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连续实施 4 年

首批到期教师九成留在农村

10 万名大学生奔赴农村任教,中央补助工资提高至 20540 元

本报北京 11 月 25 日电 (记者董洪亮)今年,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范围扩大,由 12 个省区和新疆兵团的“两基”攻坚县扩大到中西部 22 个省区的 880 多个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65323 名大学毕业生到这些县的 15000 多所农村学校任教。这是教育部 25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信息。

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是指,中央财政采取特殊措施招聘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的计划。该计划由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

2006 年开始联合组织实施,接受地的相关部门落实特岗教师的岗前培训、周转住房、保险、地方津补贴等。中央四部委要求接受地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特岗教师在 3 年聘期结束后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教育;对重新择业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享受国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副司长宋永刚说,4 年来,10 多万名大学毕业生到师资紧缺的农村学校任教。今年首批 13407

名教师 3 年服务期满留任,占首批特岗教师近九成。2006 年,中央补助特岗教师的工资标准是人均每年 1.5 万元,2007 年调整为 18960 元,财政部等部门最近决定,提高至 20540 元。他说,下一步将全面推进地方特岗教师计划。

各地按照中央“特岗计划”的精神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地方“特岗计划”。河南省按照 1:1 的配套比例中央计划设岗 5000 人,同时地方设岗也是 5000 人,今年新招聘特岗老师 1 万多名。河北招聘地方特岗教师

2000 名,贵州、重庆分别招聘特岗教师 3121 名、686 名。

另据介绍,根据教育部相关精神,两年多来,各地师范学院校因地制宜组织师范生实习支教,据不完全统计,2008—2009 学年,19 个省(区、市)124 所师范学院校共有 8.5 万名师范生到 1.6 万所农村中小学校进行了实习支教,同时有 7.5 万名农村教师接受了师范院校举办的不同形式的集中培训。

部分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学生读北京大学,成为最近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有许

多质疑声音。在今天的发布会上,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就此回应。她表示,这是高校自主招生新探索,与教育均衡发展并不冲突。

续梅说,部分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学生读北京大学,只是高校自主招生的探索之一。校长实名推荐不是指校长一个人说了算,校长会征求老师、班主任、同学的意见,同时还会在学校进行公示。校长实名推荐是与原来学生自荐或学校推荐并行的新探索。(更多内容请见人民网教育频道直播实录)

重庆一三六地矿公司接受舆论监督 认真纠正错误

本报重庆 11 月 25 日电 (记者崔佳)11 月 20 日,本报社会版刊登了《重庆一三六地矿公司:来这里打工 自己交保险》一文,披露了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强迫工人签“申请书”和“承诺书”的事件。报道刊出后,引起了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公司的高度重视。

该公司一位高级管理者今天致电本报记者时表示,他们一方面积极配合当地劳动社保部门的调查取证,一方面立即采取措施对此事进行妥善处理。

这位高管称,今年 11 月,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公司为了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杜绝下属单位擅自用工现象,决定对临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完善保险事宜。

但在合同签订中,该公司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工作方法欠妥,要求外聘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签订“承诺书”,从而引发宋广川等外聘人员的不满和投诉。

该高管告诉记者,此事发生后,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公司立即召开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一是组织学习《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提高了法律认识;

二是对此次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查找思想根源,从中吸取教训;

三是中止“承诺书”的签订,并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外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完善相关保险事项;

四是积极配合渝北区劳动社保部门妥善处理宋广川等人的投诉问题。

本报杭州 11 月 25 日电 (记者江南)11 月 23 日开始举行的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包括《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在内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议。此前这一条例中备受关注和争议的“教师在工作日期间不得从事有偿家教”条款,在修改稿中改为“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抵制有偿家教”的表述。根据会议议程,这一条例将在 11 月 27 日提交表决。

从“不得从事”,到“自觉抵制”,这样的修改有何意味?

浙江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茹惠祥接受记者采访时态度明确:这并不意味着对有偿家教问题“开口子”,反对和抵制教师有偿家教绝不会“开倒车”。

茹惠祥说,有偿家教这一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持批评态度的较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此的态度一直是反对和抵

“禁止有偿家教”未入地方立法

浙江省教育厅表示绝不“开倒车”

制。虽然有管理措施,但目前这一问题还解决得不理想。

今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对《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进行修订时,起草小组在条例草案中提出“教师在工作日期间不得从事有偿家教,不得组织学生接受有偿家教,不得在工作日期间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的内容,目的就是希望从地方立法的层面,有效抑制有偿家教现象。“过去从师德的层面提要求,效果不甚理想,所以当时希望从法律层面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茹惠祥说。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吕汉夫在报告《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时表示,法制委员会认为,“我们反对有偿家教,但目前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完全禁止缺乏上位法依据,应当主要由职业道德加以规范,用行政手段进行管理。为此,建议对有偿家教问题作

原则性规定。”

茹惠祥表示,反对和抵制有偿家教,还须标本兼治。今后,教育行政部门将按照新审议通过的《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建设,引导教师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同时,积极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分类施教”,促进各学校提高教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让学生个性发展得到关心和重视;继续改进教学评价机制,使教育教学活动更符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更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

获悉有关有偿家教法规条款的修改情况后,杭州的多名中学校长表示,既然目前在地方立法中禁止有偿家教时机还不成熟,那么现阶段更应强化职业道德规范引导,并通过行政手段科学、严格管理。

杭州育才中学在与教师签订劳动合

同时,附件包括“六不”承诺书”,其中一条就是“不做有偿家教,不在外兼课”,所有教师都要签这份承诺书,这一做法已延续 10 年。该校校长邵晏中表示,10 年来,共有 3 名教师因进行有偿家教而被解聘。他说,不做有偿家教,不仅仅是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教师职业道德角度来讲,也是必须的,教师的工作性质特殊,是在做人的工作,不仅关系一个家庭,更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命运,来不得半点马虎。

一位杭州的中学生家长说,家教本来就不是好风气,但很多家长、学生、老师都是“迫于无奈”或被周围环境影响,久而久之形成恶性循环。“如果教师能真正做到‘自觉抵制’、学校对这方面‘违者必究’,这种恶性循环才有可能打破。”

解决有偿家教应以疏导为主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蔡永红

浙江省前不久拟出台有偿家教的禁令,最近再次做出修改:有偿家教的解决要教师自我道德约束。让人们感觉,问题好像又回到了原点。

为什么会出现修改呢?我认为,强制禁止教师在工作时间以外从事有偿家教本身并不合理。

当前,我国的人才选拔制度和班级授课制决定了广大学生对个别化辅导有需求。条例虽然能对教师的行为做出规定,但无法改变社会需求。就目前情况来看,社会对家教的需求仍呈上涨趋势。其次,教师的身份是专业技术人员,并非国家公务员。教师在工作时间外不应受到学校管理,更不能通过政策强制规定教

师的业余活动。另外,我国的《义务教育法》和《教师法》都对有偿家教做禁止性规定。这些因素都直接导致了《条例(草案)》的修改。

当然,仅靠教师道德自律很难有效解决有偿家教问题。规定教师行为,只能是表面性措施,要真正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我国的教育制度改革。国家应当切实提高教师待遇,体现教师的职业价值,同时建立多元化的人才选拔机制。各地政府和教育部门在解决有偿家教问题时,仅靠“堵”不行,应该以疏导为主。学校应当采取科学的管理方式,以教师为学校教育教学核心,给予教师合理的报酬。教育行政部门还可以多树

立一些爱岗敬业的教师典范,从职业道德方面引导其他教师。

《条例(草案)》的修改,并不意味着有偿家教问题的解决回到原点。如果政府与学校能够给予教师更多的关注,提升教师职业地位,提高教师待遇水平,那么教师对待职业的态度就会真正从谋生手段转变为对事业的追求。有偿家教的问题也就能真正得以解决。

(倪光辉 宁晨依采访整理)

见 解

用闹事的手段解决医患纠纷时有发生,甚至发展到殴打医生、打砸医院的地步

“医闹”之源在于正路不通

黄碧梅

11 月 16 日,某论坛上出现了一个医患纠纷导致“医闹”的帖子。事情发生在湖南某地,纠纷具体原因还有待于查实,但从帖子中的图片看,医院被架设了灵堂,门诊大厅一片狼藉,地面被挖出一米见方的大坑,医院门口被拉出横幅阻挡群众就医,场面触目惊心。

不幸的是,类似的事件并不罕见。

据不完全统计,仅今年 6 月,严重的医患纠纷事件造成近 20 名医务人员伤亡。有人据此把 6 月份称作医生的“黑色六月”,虽有夸大,不为无因。

纵观这些“医闹”事件,事态往往呈现这样一条“路径”:医患纠纷发生之初,患者家属往往处于弱势,投诉无门;矛盾于是升级,家属开始采取“闹”的方式解决问题:静坐、打条幅、设灵堂,甚至殴打医生、打砸医院,更严重的还会发生伤亡事件。这时强弱之势逆转,医院及相关方面开始息事宁人,甚至不问是非,赶紧“花钱买稳定”了事。

这是一条扭曲的“路径”,危害甚巨。

以闹事求解决,加剧了医患矛盾。“医闹”严重威胁着医生的人身安全,为降低自身风险,会导致医生对危重病情不敢接手,宁肯不治,也不愿担治疗无效之责。

更大的危害是:以闹事求解决是一种违法行为。当纠纷发生时,人们的选择不是依靠法律,走正常的途径解决,而是选择闹事,甚至依靠违法的暴力手段。这种做法往往还能得到相关部门不了了之的对待,这传递出的信号更为可怕。

扭曲的路有人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正常之路很难走,甚至走不太通。

按照正常途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医疗纠纷给出了 3 种指导性的处理方式:一种是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一种是直接诉诸法律;一种是通过医疗鉴定来判断责任。但是,在现实中,自行协商,医院要么不理,要么避重就轻;诉讼,需要耗费的时间、金钱,有时候是已经在治病中耗尽钱财的家庭所不能承受的;申请医疗鉴定,又害怕“医医相护”,自己的合法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当患者处于医患博弈中的弱势地位时,假如能保障他们的权益,早早把气理顺,不让矛盾升级,那么,谁还会去闹事呢?

这有赖于医院医风医德的培养。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需要继续发扬。“医者父母心”、“仁心仁术”的传统行医信条也需要继承。医院方面如能细心地与患者家属沟通,在合理限度内尽可能尊重他们的意愿,而非傲慢不理,患者家属的负面情绪也许就不会被激化。

这更有赖于建立有效的机制保障患者的权益。让他们不必闹事就有说话的渠道,说的话也有人听,事情能得到合理解决。

总之,“医闹”事件的根本解决,在于降低患者及其家属维权成本,同时坚持对违法闹事的处罚。合法维权途径通畅了,违法之路堵上了,“医闹”之风,自然休矣。

民生观

企业职工收入管理有变化

车补、房补、饭补纳入工资管理

本报北京 11 月 25 日电 (记者李丽辉)财政部发出通知,要求加强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国家、股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通知指出,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职工福利是企业对职工劳动补偿的辅助形式,一般应以货币形式为主。对以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的,企业要严格控制。

国家出资的电信、电力、交通、热力、供水、燃气等企业,将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的,应当按商业化原则实行公平交易,不得直接供职工及其亲属免费或者低价使用。

食品添加剂管理立法年底前将开听证会

本报北京 11 月 25 日电 (陈伊颖、左娅)在今天召开的全国质检系统食品安全法知识竞赛颁奖大会上,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刘兆彬透露,质检总局计划年底前,就食品添加剂管理办法举行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企业和消费者代表的意见。

近几年发生的许多食品安全事件都跟添加剂有关,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管理对食品安全意义重大。刘兆彬指出,加强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推动食品添加剂管理立法,是质检部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重要举措之一。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全国累计 32 万

本报上海 11 月 25 日电 (记者王有佳)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我国累计报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319877 例,其中艾滋病病人 102323 例,报告死亡病例 49845 例。这是记者从上海召开的“第五届中国艾滋病防治国际合作项目经验交流会”会议上获得的信息。

据介绍,卫生部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对中国 2009 年艾滋病疫情的联合评估结果显示,截至 2009 年底,估计中国目前存活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约 74 万人,其中艾滋病病人为 10.5 万人;估计 2009 年当年新发艾滋病感染者 4.8 万人。

辽宁大学生见习岗位约七成遭冷落

据新华社沈阳 11 月 25 日电 (记者石庆伟)据辽宁省人力资源管理调配部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省大学生申请见习岗位的人数远远低于岗位提供数量,岗位空置逾七成左右。

调查显示,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许多大学生就业期望值超过了用人单位实际所能提供条件的水平,二是一些大学生不能适应见习企业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广西扩大试点范围

本报南宁 11 月 25 日电 (记者庞革新)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获悉:广西近日调整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将一期工程从 35 个县(市、区)扩大到全区 109 个县(市、区),实现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全覆盖。

据了解,扩大范围后,一期工程在今年 11 月底前全面开工,12 月底前完成抽查验收。新增 74 个县区 882 户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按每户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各补助 5000 元,市级财政补助 4000 元,县区财政补助 1000 元的标准执行。



宋 嵩绘